

中汇观点

新版《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

2022 年 9 月 18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琼府〔2022〕31 号《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新办法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琼府〔2020〕41 号《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相比，新办法对高端紧缺人才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本适用条件进行了重大调整，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紧缺人才行业需求目录进行了补充，具体变化如下：

一、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由社保缴纳和劳动合同期限调整为累计居住天数

新办法规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并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除须属于海南省各级人才管理部门所认定的人才或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收入达到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外，还须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 183 天。

而原办法中相关规定为“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须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并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须包含本年度 12 月当月），且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并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单位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即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属于海南省各级人才管理部门所认定的人才或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收入达到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高端紧缺人才，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凭连续 6 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记录及 1 年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即可享受个税优惠政策；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必须满足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 183 天，但是不再需要在海南缴纳社保条件。

二、新增特殊行业的特定人员享受优惠政策规定

新办法规定“因职业特点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不满 183 天的航空、航运、海洋油气勘探等行业特定人员，在满足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同时，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单位职工身份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障协定的国家中免缴人员除外）6 个月以上（须包含本年度 12 月当月），并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且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单位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可提供其他同等条件劳动人事关系证明材料的，由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提交申请并说明情况，经由海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评审认定通过后，可享受优惠政策。”

其中“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障协定的国家中免缴人员除外”，根据官方解读是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0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指目前与我国签订了社会保障协定（社会保险双边协议）的国家，有关行业的两国工作人员在对方国家就业时，可按规定免缴部分社保费用。这些国家的人员在海南自贸港工作可按规定免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申请时不受社保条件限制。

三、删除无法缴纳社保的境外人才的特殊规定

原办法第三条规定“无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外高端人才和境外紧缺人才，须提供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并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单位签订的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新办法中删除了该项针对境外高端、紧缺人才的特殊规定，即自2023年1月1日起，凡享受个税优惠政策的境内境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除特殊行业的特定人员外，均须满足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183天的条件。

四、删除税务部门可临时提出确定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规定

新办法中删除了原办法第六条“海南省税务部门也可根据需要临时提出确定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海南省人才管理部门应予以配合”的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名录统一由海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五、增加教育领域技术技能骨干和管理人才范围

新办法后附海南自由贸易港紧缺人才行业需求目录第六项，教育领域技术技能骨干和管理人才中新增“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教练员、裁判员”。

作者：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 税务风险管理与技术部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荣获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评定 TSC5 级

9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组织了“诚信执业助税 服务首都发展”主题活动，全国政协常委、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张连起，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党委副书记、常务副会长谢滨，北京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张有乾，北京市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胡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主流媒体等参会。

主题活动上中汇税务师事务所被授予“2021年度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评定”中最高信用等级的TSC5级，并签署《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合规从业承诺书》。





中汇税务将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完善内部治理，规范专业服务，坚持以合规诚信为本，稳健专业为基的发展方向，为涉税专业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涉税专业服务环境的优化做出贡献。

*TSC 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是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信用记录。TSC 按照从高到低顺序分为五级，最高级为 TSC5 级。

中汇税务第十四期《汇萃堂》顺利举行

2021 年 6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明确要求建立各方参与、客观中立、强化监督的第三方机制。中汇税务目前有 2 人入选全国层面，9 人入选省、市级，多人入选区级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库。

为提高中汇税务各分支机构在第三方机制下的涉税专业服务能力，2022 年 9 月 21 日中汇税务举办第十四期《汇萃堂》讲坛。本期《汇萃堂》邀请了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孙洋董事长和浙江匠之芯律师事务所张康康主任，主题分享“涉案合规案例和如何发挥税务师专业优势参与第三方机制”，来自中汇税务各分支机构的合伙人和主要业务负责人共 50 余人参加了会议。

孙洋董事长分享了大型央企、上市公司在法律、合规、风险、内控一体化背景下税务的合规政策和管理办法，通过某些外资企业和集团公司的案例指出风险合规管理呈现出的特点和趋势，并以近期参与的两件涉税案件的企业合规工作为例，阐述了在合规工作中如何找准税务师的角色定位，积极贡献税务师专业知识，在合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张康康主任以第三方机制出台的顶层设计理念为基础，介绍了相关机制和政策举措，对最高检的三批典型案例的实践现状以及经办的相关案例进行了全面的分享、分析和总结。

通过本期讲座，参会人员学习了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整体框架内容和相关知识，同时也深入了解了涉税专家如何运用专业优势参与企业的合规监督评估工作，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汇萃堂》是中汇面向各分支机构管理层的交流平台，旨在分享各子公司事务所管理、文化建设、业务开拓、产品研发等方面的经验、方法和模式，深入探讨事务所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核心问题，提高集团的整体竞争力。自 2020 年 5 月开设以来，目前已经举办了十四期。

行业资讯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投资者保护条款

【例】甲公司发行无固定到期日的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在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召开持有人大会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1. 本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 本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且足以影响到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3. 本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4. 其他可能引发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发生以上情形的，持有人大会要求发行人回购或提供担保，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回购或提供担保的，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除上述外，不考虑其他情况。

分析：本例中，如果甲公司（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且影响中期票据按时足额兑付、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引发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等，将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召开持有人大会。由于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等应急事件的发生不由发行方控制，而上述应急事件一旦发生，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持有人大会要求发行人回购或提供担保，且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大会的上述决议。因此，本例中，甲公司作为该中期票据的发行人，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应当将其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分析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条等相关规定；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 2018》第 12 页等相关内容。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承担的义务

【例】甲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的股份制企业（拟在境内上市），其控股股东为乙公司。2X21 年 1 月 1 日，丙公司作为战略投资人向甲公司增资 3 亿元人民币，甲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等手续。增资后，丙公司持有甲公司 20%的股权，乙公司仍然控制甲公司。除普通股外，甲公司无其他权益工具。甲、乙、丙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如果甲公司未能在 2X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募股（IPO），丙公司有权要求乙公司或乙公司指定的其他方以现金回购其持有的甲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丙公司增资 3 亿元和按 8%年化收益率及实际投资期限计算的收益之和。除上述外，不考虑其他情况。增资协议赋予丙公司的前述回售权属于持有人特征，即仅由丙公司享有，不能随股权转让。

分析：本例中，2X21 年 1 月 1 日，甲、乙、丙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如果甲公司未能在 2X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募股，丙公司有权要求乙公司或乙公司指定的其他方以现金回购其持有的甲公司股权。如果甲公司无法证明其不属于可能被乙公司指定的回购丙公司所持甲公司股权的其他方，则甲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现金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义务。因此，2X21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应当根据收到的增资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按照回购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将回购丙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的义务从权益重分类为一项金融负债。

乙公司承担的购买丙公司所持甲公司股权的义务实质上为乙公司向丙公司签出的一项看跌期权，在乙公司个别报表层面应当将其确认为一项衍生金融负债，按照该看跌期权的公允价值计量。在乙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由于集团整体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当将丙公司的增资按照回购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分析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十一、十二条、十五等相关规定；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 2018》第 12 页、23 页至 25 页、29 页等相关内容。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补充协议导致发行人义务变化

【例】甲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的股份制企业（拟在境内上市），其控股股东为乙公司。2X21 年 1 月 1 日，丙公司作为战略投资人向甲公司增资 3 亿元人民币，甲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等手续。增资后，丙公司持有甲公司 20%的股权，乙公司仍然控制甲公司。除普通股外，甲公司无其他权益工具。甲、乙、丙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如果甲公司未能在 2X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募股（IPO），丙公司有权要求甲公司或乙公司以现金回购其持有的甲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丙公司增资 3 亿元和按 8%年化收益率及实际投资期限计算的收益之和。增资协议赋予丙公司的前述回售权属于持有人特征，即仅由丙公司享有，不能随股权转让。

为推进甲公司的上市进程，甲、乙、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在首次公开募股申报前清理所有特殊权益，三方于 2X21 年 6 月 30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丙公司的上述回售权；如果甲公司在 2X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募股，丙公司自 2X25 年 1 月 1 日起有权要求乙公司以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甲公司股权，但无权向甲公司提出回购要求。除上述外，不考虑其他情况。

分析：本例中，2X21 年 1 月 1 日，甲、乙、丙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包含或有结算条款，且不属于“几乎不具有可能性”的情形，甲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现金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义务，因此，甲公司应当根据收到的增资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按照回购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将回购丙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的义务从权益重分类为一项金融负债。根据 2X21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乙公司承担的购买丙公司所持甲公司股权的义务实质上为乙公司向丙公司签出的一项看跌期权，在乙公司个别报表层面应当将其确认为一项衍生金融负债，按照该看跌期权的公允价值计量。在乙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由于集团整体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当将丙公司的增资按照回购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2X21 年 6 月 30 日，甲、乙、丙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甲公司的回购义务终止，即甲公司可以无条件地避免以现金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义务，因此，甲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就该回购义务确认的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的权益工具，并按照该权益工具在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但不可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对丙公司增资的分类。由于签署补充协议的目的是使甲公司符合法律和监管规定，丙公司之所以愿意接受补充协议的条款，是因为其股东身份以及在促成甲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后能够以股东身份享有相关成果，因此，该交易应当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即新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终止确认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计入权益。在乙公司个别报表层面，应当继续将承担的购买甲公司股权的义务确认为一项衍生金融负债。在乙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应当继续将丙公司的增资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分析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十一、十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 2018》第 12 页、23 页至 25 页、29 页。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中止和恢复回售权

【例】甲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的股份制企业（拟在境内上市），其控股股东为乙公司。2X21 年 1 月 1 日，丙公司作为战略投资人向甲公司增资 3 亿元人民币，甲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等手续。增资后，丙公司持有甲公司 20% 的股权，乙公司仍然控制甲公司。除普通股外，甲公司无其他权益工具。甲、乙、丙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如果甲公司未能在 2X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募股（IPO），丙公司有权要求甲公司以现金回购其持有的甲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丙公司增资 3 亿元和按 8% 年化收益率及实际投资期限计算的收益之和。增资协议赋予丙公司的前述回售权属于持有人特征，即仅由丙公司享有，不能随股权转让。

为推进甲公司的上市进程，甲、乙、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在首次公开募股申报前清理所有特殊权益，三方于 2X21 年 6 月 30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中止丙公司的上述回售权；如果甲公司在 2X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则于 2X25 年 1 月 1 日恢复该回售权。除上述外，不考虑其他情况。

分析：本例中，虽然丙公司的回售权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中止，但补充协议同时约定了恢复该项权利的条件，即甲公司未能按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这与增资协议中“如果甲公司未能在 2X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募股，丙公司有权要求甲公司以现金回购其持有的甲公司股权”的约定没有实质差别。按照上述约定，丙公司是否行使回售权以使甲公司承担以现金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取决于发行人（甲公司）和持有人（丙公司）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即甲公司在 2X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发生或不发生，属于或有结算条款，且不属于“几乎不具有可能性”的情形，甲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现金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义务。

因此，在 2X21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应当根据收到的增资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按照回购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将回购丙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的义务从权益重分类为一项金融负债。如果甲公司在 2X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募股，丙公司丧失回售权，甲公司应当在上市日将丙公司的增资重分类为权益工具，按照当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计量。

分析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十一、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 2018》第 12 页、23 页至 25 页、36 页等相关内容。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对减资程序的考虑

【例】甲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的股份制企业，其控股股东为乙公司。2X21 年 1 月 1 日，丙公司作为战略投资人向甲公司增资 3 亿元人民币，甲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等手续。增资后，丙公司持有甲公司 20% 的股权，乙公司仍然控制甲公司。除普通股外，甲公司无其他权益工具。甲、乙、丙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如果甲公司 3 年内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未达到 10%，丙公司有权要求甲公司以现金回购其持有的甲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丙公司增资 3 亿元和按 8% 年化收益率及实际投资期限计算的收益之和。增资协议赋予丙公司的前述回售权属于持有人特征，即仅由丙公司享有，不能随股权转让。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甲公司回购股份需要履行必要的减资程序。除上述外，不考虑其他情况。

分析：本例中，丙公司有权要求甲公司以现金回购其持有的甲公司股权（即丙公司具有回售权），该回售权取决于发行人（甲公司）和持有人（丙公司）均不能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项（即甲公司 3 年内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未达到 10%）的发生或不发生，属于或有结算条款，且不属于“几乎不具有可能性”的情形，甲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现金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义务。

虽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甲公司回购股份需要履行必要的减资程序，但这只是甲公司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法律程序。“存在回购义务”与“履行回购义务”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对甲公司履行合同义务能力的限制，并不能解除甲公司就该金融工具所承担的合同义务，也不表明甲公司无须承担该金融工具的合同义务。

因此，在 2X21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应当根据收到的增资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按照回购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将回购丙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的义务从权益重分类为一项金融负债。

分析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十、十一、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 2018》第 12 页、23 页至 25 页等相关内容。

来源：财政部

北京辖区 2021 年年报审计监管情况通报

一、年报审计监管工作情况

一是事前提示风险。召开上市公司和审计机构年报监管工作会，警示风险、强调责任，在线参会人数近 2000 人。下发年审专项通知，严明要求，提示审计风险领域，同时通过官网向全社会公开。

二是事中跟进督导。审阅重点机构年报审计质量管理总体方案及项目情况清单，了解独立性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摸底公众公司年审项目风险评估、人员委派、质量管理措施等情况，初步判断风险事项，及时纠正未按要求轮换等行为。走访、约谈事务所 9 家次，联合约谈督导辖区项目 50 余家次、近 200 人次。

三是事后全面审阅。利用科技系统，借助行业机构专业力量，分层分类高效审阅。年报审阅覆盖率达 88%，关注 500 余条风险事项并分级确定处置方案。

二、年报审计过程中关注事项

2021 年年报审计中，会计师事务所风险意识、质量意识总体提升，审计把关作用有所体现，但监管发现部分事务所管理能力和执业质量仍待进一步提升，具体如下。

（一）项目风险分类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规定，事务所的质量目标应包括基于项目的性质和具体情况等，恰当指导、监督项目组并复核项目组已执行的工作。可以说，项目风险分类是引导事务所合理配置审计资源的基础性制度。

监管发现，部分事务所已形成较完善的分类指标体系及动态调整机制，并嵌入内部项目管理系统，流程运行较为成熟。但个别事务所项目分类政策待完善，如将上市公司业务统一归为 A 类业务并执行相同的质量管理流程，未考虑不同项目的风险差异，不利于对高风险项目的质量把控；虽对项目进行更为细化的分类，但未充分考虑存在规避退市动机、并购标的业绩精准达标等情形，对重大风险有疏漏。

（二）人员委派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规定，事务所应当制定政策和程序，委派具有必要胜任能力和素质的人员执行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规定，针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关键审计合伙人在全所范围内统一进行轮换。

监管发现，部分事务所着手开发合伙人画像等系统，拟通过系统辅助委派工作。但个别事务所人员委派管理存在隐患，如对人员轮换筛查主要依赖人工，难免存在疏漏；未设置业务承接上限，导致个别合伙人承做项目数过多，超出负荷，无法确保审计质量；尚未将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轮换纳入制度安排。

（三）项目质量复核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规定，事务所的目标是委派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据此得出的结论作出客观评价。除非出现特殊情况，应当尽量避免在同一年度内两个项目之间交叉实施项目质量复核。

监管发现，部分事务所做了有益探索，如在项目质量复核人申请表中增加询问项目，确认不存在交叉复核才可以委派。但个别事务所委派复核人员时采用“就近原则”，导致大量项目存在交叉复核情况；复核人员工作量大，难以保证复核质量；复核沟通主要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未在审计底稿中体现对实质问题的复核情况。

（四）对从业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管理

《证券法》规定，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实际开展有关工作之日或接受委托之日（孰早）起至审计报告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成员及其主要近亲属不得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

近年来，审计项目组成员或其近亲属买卖股票问题屡禁不止。事务所应采取更积极的措施来防范相关不利影响。监管发现，部分事务所已建立制度，要求从业人员定期申报股票买卖情况，并对申报信息实施抽查，起到较为有效的防范与监督作用。但部分事务所对从业人员买卖股票的管理仅依靠相关人员承诺，尚未建立申报、复核或内部抽查等机制，效果难以保障。

（五）职业怀疑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在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时，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职业怀疑，认识到可能存在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情形。

监管发现，部分事务所对承接证券业务采取更加审慎的态度，承接前履行尽职调查、风险管理委员会投票等流程，并在执业中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如某上市公司临近资产负债表日签订债务转让与豁免协议，事务所在履行访谈等相关程序后追加函证程序，最终未认可公司债务出表的会计处理。但个别事务所仍存在未对上市公司消除上年非标准审计意见保持充分关注、因多年连续审计未充分评估舞弊风险、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状况关注不足、未关注新增业务的商业合理性等问题。

三、年报审阅关注事项

北京证监局在年报审阅中关注了业绩收入、货币资金、金融工具、减值计提、列报披露等多方面的问题或潜在错报风险迹象，具体如下。

（一）业绩与收入

一是未按照业务特点披露收入确认政策，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与新收入准则要求有差异。二是收入变动趋势与成本、费用、现金流、产销量变动趋势不匹配，收入的季节性波动较大且横向、纵向对比趋势不一致，经销收入、贸易收入、境外收入占比大，新增大额收入的项目情况显著异于其他项目等。三是并购标的业绩承诺期内精准达标，承诺期后业绩“变脸”。四是发生大额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货币资金

一是存贷双高且无合理解释。二是预付款项变动幅度较大、金额高且交易商业实质存疑。三是预付或应收关联方大额款项。

（三）金融工具

一是将对有限寿命主体的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二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连续多年未变动、价值公允性存疑。三是未恰当确认回购义务产生的金融负债。

（四）减值计提

一是商誉占比高、预测可收回金额精准“卡点”账面价值、参数取值过于乐观、本年计提大额减值准备但上年度未计提等。二是应收账款占比高、长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偏低、转回大额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同一客户相

关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政策不一致、实质延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等。三是存货大幅增加或占比较大，在建工程处于停滞状态、固定资产闲置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等。

（五）列报与披露

一是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参数披露不充分。二是未披露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数、租赁相关信息披露不充分。三是未充分披露分类为第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信息。四是未恰当列报分部信息，列报不规范、不充分。五是列报准确性存疑，如应收质保金在长期应收款列报、运输费在销售费用列报、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质押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北京证监局将以年报审计监管成果为基础，有序推进监督检查等工作，对发现的执业问题予以严肃处理，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行为。

来源：摘自北京证监局《会计及评估监管工作通讯》 2022 年第 5 期

法规速递

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 50% 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 100% 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

二、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 11 月、12 月，2022 年 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已按规定缓缴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三、上述企业 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2 月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9 月 1 日后至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四、本公告规定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五、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缴税费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2 年 9 月 14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成都·南京·
苏州·无锡·济南·宁波·长春·海口·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